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詠心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、提出聲證二-催告函之「回執」，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有補繳聲請費，然逾期迄未補正提出聲證二-催告函之「回執」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可於檢齊相關釋明文件，再重行聲請，併予指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